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6〕2 号

西华县伟祥视听设备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44CGDA1P

地址：西华县聂堆镇黄庄行政村

法定代表人：赵妮妮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固化有组织废气未定期对排放口污染物和周边环境监测，根据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HJ1086-2020 号文件 5.2 项要求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放口，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每年对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少于一次的检测，2026 年 1 月 26 日对你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粉末涂料固化有组织废气未进行检测，未按照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询问笔录 1 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委托书、营业执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公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HJ1086-2020 号文件，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现场询问笔录》1份（共3页）、《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共1页）、《产生污染主要设备》2份（共4页）、《环保设备》1份（共2页），主要证明现场调查情况。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现场委托书1份共1页，证明法人委托现场负责人代理签字。营业执照1份共1页，主要证明所属行业。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30年3月26日到期）1份共4页、危废合同（2026年7月13日到期）1份共4页、监测报告（2023年7月10日到期）1份共8页。主要证明各项材料。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证明年用溶剂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固涂料10吨及以上的除外。主要证明：该公司为豁免企业。

5、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证明生产时含有名录中有毒有害气体。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HJ1086-2020号文件、证明该公司每年需要自行监测一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622环责改字〔2026〕2号），责令你单位责令你单位在30日内，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已按要求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2026年3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622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1 项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内容：1 种，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3600，代入公式： $13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主要生产设备、主要污染防治设备、分类管理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危废合同、检测报告，证据材料：未知最终裁量金额：13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开户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财政局六楼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